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郭榕翔先生及楊孟修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文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GEM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GEM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

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xtron.com 內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xt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xtron.com 內。